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临床合理用药评价 项目科研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140752

采 购 人: 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140752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临床合理用药评价项目科研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 7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 统	40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微量热法细菌能量代谢 活性监测分析仪	17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表面等离子共振仪	146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厌氧培养仪(含工作站)	2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米购。	바: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全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主	造、服 多	6全部由符合3	対策要求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 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 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 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 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

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 010-6313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座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建、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 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考察地点: <u>/</u> 。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_ / 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 其他要求 (如有):/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工业 1-2 微量热法细菌能量代谢活性监测分析仪 工业 1 1-3 表面等离子共振仪 工业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 1-5 厌氧培养仪(含工作站)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54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
		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
		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
		東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电话: 400-680-8126。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 具体情形: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u>合同。</u>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u>
		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 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n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25. 6	政采贷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
		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26. 1. 1	询问	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联系方式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63139390;
26.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697。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投标文件的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_。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注:注:1.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 最好胶装, 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 及其有关服 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 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 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 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 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 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 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 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 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 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 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 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 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4	中国囚杀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类的投权的设理,对于银行、保险不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不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不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人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人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	提文效加位于外外的工作。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业务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4	甲重四系	甲重內谷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 0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理机构查 词。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狱,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取为策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其它落实政府采取为策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平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稻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援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数量的。 "校型一)(本项目、企业采购、是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数量的。从类提供。一个企业采购的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括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有限,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4.4	中国囚杀	甲里內谷	要求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价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关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知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图》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受的,必须提供。不是现代表现。不是现代的一个企业采购的项目的中小企业系数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对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它落实政府采集它,是它落实政府采集它不是实现的现象。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的表现。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2-1-2 以为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中/企业系数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系数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及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时,但是实现的项目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的中小企业全时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中,是有关系。 其它不是有关系。 其它不是对方法,是有关系。 其它不是对方法,是有关系,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律是对方法的关系。 其实对方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的证明的实际,是对于法律对方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律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律对方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是对方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是对于法律对方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律对方法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于法律的证明,是对于法律对方法的证明,是对于法律的证明,是对证明,是对于法律证明,是对于法律证明,是对于法述的证明,是对于法律证明,是对于法律证明,是对于法律证明,是对于法律证明,是对于法律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及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中格式》数文件并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拉上口
件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不受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不受的、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株式》	0 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从位为包含。	2-1-1	件	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中的有效文件并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什俗 八 //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集中的有效文件并数请》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的项目(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及处包。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字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不进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型,组成联合体对生产。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的项目。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四次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目不适用) 阿伊尔斯克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放文件并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月不适用)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投标文
(类型一)(本项 时开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0.1.0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文件的有效文件并	2-1-2	(类型一) (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工工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求 加盖本单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求		
位公章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文件的有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格要求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分本日 末	拉木 山 磁	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于联合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合协议》
3-1	体的要求(本项目	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格式见
	不适用)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式》 "1-2 投 标 声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_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对投标人的投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15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 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类型产品或其同类型产品,并不可能是一种的。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分;不是的为 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分;不是的为 0分;

技 部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2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2 分; 共 4 项 "▲"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 共 178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 18 分; 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机与人类公费。机与人类公费、机会人类公费、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配件供应能力(2分)	投标人盖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 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 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1	否
1	1-2	微量热法细菌能量代谢活性监测分析 仪	1	是

1-3	表面等离子共振仪	1	否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是
1-5	厌氧培养仪 (含工作站)	1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 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

生的评标风险, 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 在相应的配置中。
-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 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 一、用途:用于对人体样本(全血、血浆、血清、尿液)中的内源性和外源性物质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
- 1. 串联质谱仪:
- 1.1. 离子源:
- 1.1.1.配备双温控加热区,离子源最高加热温度:≥700℃。
- 1.1.2. 具备插拔式可互换ESI及APCI喷针,无需任何工具可实现ESI源及APCI源更换。
- 1.1.3. 具备 ESI 离子源, 无需分流, 流速范围: 0.05-2.5mL/min。
- 1.1.4. 配置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和大气压化学电离离子源。
- 1.1.5. 离子源内具备主动废气排放装置。
- 1.2 质量分析器:
- 1.2.1. 打拿极电子倍增器。
- 1.2.2. 质量范围: m/z≥1200amu, 可分析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及大分子蛋白质, (需提供检测生长因子 IGF-1 的实验方案及证据)。
- 1.2.3. 质量精度: ≤0.1 Da。
- 1.2.4. 质量稳定性: ≤0.1Da/24hr。
- 1.2.5. 线性范围: ≥6 个数量级。
- 1.2.6. 扫描速度: ≥12000 amu/sec, 以 0.1Da 为步进。
- 1.2.7. 正负离子极性切换速度: ≤20ms。
- ▲1.2.8. 全系统采用单一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 无需额外氩气或氦气。
- 1.2.9. ESI+模式: 实际柱上进样 1 pg 利血平、MRM 离子对为 m/z 609 与 195, 信噪比≥ 800000:1。
- 1.2.10. ESI-模式: 实际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MRM 离子对为 m/z 321 与 152, 信噪比需≥800000:1。

- 2. 软件功能:
- 2.1.扫描模式:具有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选择反应监测扫描、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等功能。
- 2.2. 可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 2.3.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可进行质量校正和设置质谱分辨率。
- 2.4. 可实时监测定量数据质量,以确定QC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 能决定样品是否被注入或是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检查。
- 2.5. 配备高通量定量软件,同时分析≥100种化合物,自动标识离子比率、异常值等。
- 2.6. 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 2.7. 多化合物 MRM 方法设置: 可根据每个 MRM 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设置 MRM 窗口, 无需手动设置 MRM 采集窗口的起止时间段。
- 2.8. 具备全中文临床质谱一键式操作及报告分析软件。
- 3. 液相色谱仪:
- 3.1. 输液单元:
- 3.1.1. 可编程的二元高压梯度泵。
- 3.1.2. 流速范围: 0.001-5.000mL/min,调节步长≤0.001mL/min。
- 3.1.3. 最大操作压力: ≥12000 psi。
- 3.2. 脱气机:多通道在线真空脱气。
- 3.3. 自动进样器:
- 3.3.1. 进样量范围: 1-100LL。
- 3.3.2. 进样位数: ≥96 位×2, 兼容 96 孔板或 384 孔板。
- 3.3.3. 控温范围: 4-40℃。
- 3.4. 柱温箱:
- 3.4.1. 温控范围: 5-85℃。
- 3.4.2. 具备柱前预加热器。
- 3.4.3. 卡位可放置≥6 根色谱柱。
- 4. 质谱成像系统:
- 4.1. 配备表面成像离子源,与质谱联用可实现对化合物进行表面成像分析。
- 4.2. 成像空间分辨率≤50 μm。
- ▲4.3. 成像源与高分辨质谱相连时,正离子灵敏度信号强度≥3000。

- 4.4. 成像模式下,可以完成一级质谱和二级质谱数据采集工作。
- 4.5. 成像源配置微型摄像机调节喷针角度。
- 4.6. 自动一体化成像数据采集流程,数据可导入可视化软件,实现二维和三维空间功能。
- 5. 样本前处理系统:
- 5.1. 应具备与投标产品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同品牌,利于实验室管理。
- 5.2. 应具备医疗器械备案证或注册证。
- 5.3. 适用样本类型:适用于全血、血清、尿液等样本类型。
- 5.4. 前处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稀释、加内外标、保护试剂、处理试剂、震荡等。
- 5. 5. 三维机械臂在 X、Y、Z 轴方向上定位的精确度≤0.1mm。
- 5.6.独立的移液通道≥4个,可匹配多种不同体积规格的透明吸头或带滤芯吸头。
- 5. 7. 移液范围 5-500 μL, 移液精密度 CV < 5%。
- 5.9. 加热振荡模块: 加热和振荡功能同时进行, 加热范围室温-100℃, 振幅范围100-2000rpm。
- 5.10. 自动进样和条形码扫描模块:可对采样管进行自动扫描。
- 5.11. 支持吸排液方式: 一吸多分、吸样前混合等操作,同时具备靠壁、液面跟随等动作。
- 6. 氮气发生器:
- 6.1. 用途: 用于 LC-MS/MS 的氮气气源供气。
- 6.2. 高纯氮气流速: ≥12L/min@60psi。

四、配置:

- 1. 液相色谱系统: 1套。
- 2. 质谱系统: 1套。
- 3. 工作站系统: 1套。
- 4. 质谱校准液套装: 1套。
- 5. 机械泵 (包含泵油1L): 1套。
- 6. 机械泵泵油 1L: 1瓶。
- 7. 样本前处理系统: 1套。
- 8. 质谱成像系统: 1套。

- 9. 氮气发生器: 1套。
- 五.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2 微量热法细菌能量代谢活性监测分析仪

- 一、用途:用于基础科研、药物开发、环境监测和临床诊断,微生物生长与代谢活性分析、药物敏感性测试(抗微生物活性评价)、生物膜与共生体系研究、临床与病原体研究等。
- 二、数量:1台。
- 三、技术参数:
- 1. 平行测试样品数量: ≥32 个。
- 2. 样品类型: 适用于所有微生物或细胞类型, 如 2D、3D、悬浮、类器官、活体组织等。
- 3. 介质类型: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生物培养基,包括混浊溶液、固体样品和荧光化合物。
- 4. 最大样品体积: 400 μL (使用塑料内衬)、600 μL (不使用塑料内衬)。
- 5. 样品环境温度: 37℃, 可根据需求定制 32-42℃。
- 6. 短时间噪音值: ≤50dB。
- 7. 24 小时基线漂移量: ≤200nW。
- 8. 动态检测范围: ±300 μ W。
- 9. 最大数据收集频率: 0. 3Hz。
- 10. 样品加载方式: 水平放置。
- 11. 样品瓶: 医用级别钛材质。
- 12. 一次性用品: 光学级别, 无菌塑料瓶。
- 13. 测试时间无限制任意时长。
- 14. 环境温度范围: 18-25℃。
- 15. 环境温度稳定性: 24 小时的波动范围≤±1℃。
- 16. 相对湿度: 80%, 无冷凝。
- 四:配置:
- 1. 主机、温控器和数据采集器: 1套。
- 2. UPS 电源: 1 台。
- 3. 样品固定台: 1个。

五.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

第1包 品目1-3 表面等离子共振仪

- 一、用途:用于生物药剂开发、抗体药物的筛选;与质谱联合使用,发现和鉴定新的生物分子相互作用;肿瘤研究及蛋白质组学研究;神经生物学研究;风湿病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治疗方案和临床实验等。
- 二、数量:1套
- 三、技术参数:
- 1. 工作原理:表面等离子共振原理。
- 1.1. 光束实现方式: 柱面波整形光束。
- 1.2. 传感器原理:一体式传感器结构。
- 1.3. 测试方式:多参数实时监控方式。
- 1.4. 测量数据: 动力学和亲和力数据(ka、kd、KD)、特异性、选择性和浓度信息。
- 2. 基本参数:
- 2.1. 角度分辨率: ≤0.001°。
- 2.2. 折射率范围: 1.33-1.42。
- 2.3. 基线漂移: ≤0.001°/min。
- 2.4.升温速率: ≥20℃/min。
- 2.5. 降温速率: ≥20℃/min。
- 2.6. 响应信号动态范围: ≥1-110000RU。
- 2.7. 分析浓度精密度: ≤10%。
- 2. 8. 结合速率常数 (k_a): 10³-10⁷ M⁻¹s⁻¹。
- 2.9. 解离速率常数 (k_d) : 10^{-5} 10^{-1} s⁻¹。
- 2.10. 平衡解离常数 (K_D): 10⁻¹²-10⁻⁴ M。
- 3. 光学系统:
- 3.1. 光学通道: ≥2 个,对应的液路流池可独立或串联使用。
- 3.2. 光学发生器寿命: ≥2 万小时。
- 4. 流路及芯片:
- 4.1. 微射流装置:精确控制液体在芯片表面的流动,保证使用寿命≥1年。

- 4.2. 流池高度: ≥50 µm, 可定制其它规格。
- 4.3. 脱气装置: 在线自动脱气。
- 4.4. 采用流路抗阻塞设计。
- ▲4.5.分子垂钓专用流池通道数:≥7个。(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及芯片成像结果并加盖 生产厂家公章)。
- 4.6. 分子垂钓专用芯片≥3种。
- 5. 自动化:
- 5.1. 模块化可编辑流程: 可根据实验需求, 自主编辑整个实验流程。
- 5.2. 全自动操作:全自动芯片定位系统,全自动清洗与维护,全自动进样。
- 5.3. 连续工作时间: ≥60 小时。
- 5.4. 缓冲液切换:≥6 种缓冲液自动切换。(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5.5. 自动在线参比扣减。
- 5.6. 样本舱样品位≥18 个。
- ▲6. 独立检测器模块,可以与液相色谱/质谱和蛋白纯化仪联用;要求液相色谱/质谱系统能和该检测器信号实时联动。(需提供该检测器的操作软件截图证明及同型号检测器产品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的中标通知并加盖检测器生产厂家的公章)。

四、配置:

- 1. 主机: 1台。
- 2. 电脑: 1台。
- 3. 控制软件/分析软件: 1套。
- 五、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一、用途:用于生物医学定量分析、定性分析等。
- 二、数量:1套。
- 三、技术参数:
- 1. 工作环境:
- 1.1. 使用温度范围: 15-35℃。
- 1.2. 使用湿度范围: 30-80%。

- 2. 技术规格:
- 2.1. 分光系统:
- 2.1.1. 光学系统: 双光束。
- 2.1.2.分光器: 单单色器, 象差校正型切尼尔一特纳装置。
- 2.1.3.设定波长范围: 185-900nm。
- 2.1.4. 测试波长范围: 185-900nm。
- 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 ≥1300 lines/mm。
- 2.1.6. 波长准确性: ≤±0.1nm (656.1nm) ≤±0.3nm (全波段)。
- 2.1.7. 波长重复精度: ≤±0.05nm。
- 2.1.8. 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 ≥4000nm/min。
- 2.1.9. 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370.0 nm。
- 2.1.10. 谱带宽度: 0.1、0.2、0.5、1、2、5nmL2、L5(低杂散光模式)。
- 2.1.11.分辨率: 0.1nm。
- 2. 1. 12. 杂散光: KCI≤1%T(198nm)、NaI≤0. 005%T(220nm)、NaNO₂≤0. 005%T(340nm、370nm)
- 2.1.13. 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 2.1.14. 测光类型: 吸光度 (Abs)、透射率 (%)、反射率 (%)、能量 (E)。
- 2.1.15. 测光范围: 吸光度: -5-5 Abs。
- 2.1.16. 光度准确性: ≤ ± 0.002Abs(0.5Abs)、≤ ± 0.003Abs(1Abs)、≤ ±
- $0.006 \text{Abs} (2.0 \text{Abs}), \pm 0.3\% \text{T}$
- 2.1.17. 光度重现性: ≤ ± 0.001Abs(0.5Abs)、≤ ± 0.001Abs(1Abs)、≤ ±
- $0.003 \text{Abs} (2 \text{Abs}), \leq \pm 0.1 \% \text{T}$
- 2.1.18. 噪音: ≤0.00003Abs(500nm)。
- 2.1.19. 基线稳定性: ≤0.0002Abs/hour。
- 2.1.20. 基线平直度: ≤±0.0003Abs(200-860nm)。
- 2.1.21. 记录范围: 吸光度-10-10 Abs: 透射率±10-12%。
- 2.1.22. 漂移: ≤0.0002Abs/h。
- 2.1.23. 基线校正: 计算机自动校正(要求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 2.2. 光源: 50W 卤素灯和氘灯 (插座型)。

- 2.3.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 2.4. 软件: 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 实时导出 Excel 数据。

四、配置:

- 1. 主机: 1台。
- 2. 软件: 1 套。

五、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1包 品目1-5 厌氧培养仪(含工作站)

- 一、用途:用于微生物在厌氧(微氧)环境中的接种、连续培养、传代,培养基转换和观察、鉴定等工作。可同时对国标中志贺氏菌、空肠弯曲菌、产气荚膜梭菌、肉毒杆菌、乳酸菌进行培养。
- 二、数量: 1套。
- 三、技术参数:
- 1. 彩色电容触摸屏, 屏幕尺寸≥7 英寸。
- 2. 参数控制:温度、气体、湿度实时监控,模拟不同生理环境,支持厌氧、低氧、高氧、间歇性气体控制多种模型;
- 3. 一键式参数控制:通过触摸屏上的按键,一键完成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浓度、温度、湿度、压力、风扇、照明灯等项目的开启和关闭,一键可关闭所有控制。
- 4. 外部尺寸: ≤920×800×785mm, 培养区域尺寸: ≥700×545×500mm。
- 5. 内腔有效体积≥190L, 可放置≥500 个 90mm 平皿。
- 6. 氧气控制范围: 0-99.9%。
- 7.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 0.1-20%。
- 8. 温度控制范围: 环境温度+5-45℃。
- 9. 湿度控制范围:环境湿度-85%RH。
- 10.采用正压控制系统,压力值实时显示,实现微正压环境保护样品不受污染。
- 11. 间歇性气体控制: 可进行氧气、二氧化碳浓度的间歇性控制, 可对氧气、二氧化碳、时间及循环次数等参数的自主设定, 梯度段数可设置 10 段, 循环次数可设置有限循环 (1~999 次) 和无限循环, 可设置维持段浓度。
- 12. 舷窗转移系统:分为外门和内门,用于实验操作和转移样品,单次可转移≥20个平

- 皿,两个操作口带气体开关,可操作单个操作口。
- 13. 具有裸手袖套操作系统,内置真空泵,可通过脚踏开关或设置界面,进行抽气/充气操作。
- 14. 具备 10°斜面。
- 15. 箱体采用≥10mm 亚克力材质。
- 16. 采用 LED 灯照明, 亮度可分级设定。
- 17. 内置电源插座1个。
- 18. 配备脱毒剂,去除挥发性不饱和脂肪酸和硫化氢等气体。
- 19. 具有氧气传感器一键校准和定时校准提醒功能。
- 20. 具有三级权限控制,设备管理安全高效。
- 21. 曲线显示,可查看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浓度、氢气浓度、温度、湿度和压力等参数的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
- 22. 安全及警报功能:参数超限时仪器均会保护并报警,在报警界面中可查询;具有控制超时保护,自动关闭控制。

四. 主要配置:

- 1. 主机: 1台。
- 2. 袖套组件: 1套。
- 五. 质保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Ale de la		
货物名称:		
买方:	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原	圻
卖方:		
签署日期:	20年月	日

合同书

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买方) 就	_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_	
(货物名称)经	(招标代理机构)以		号招;	标文件在	国内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	(=	卖方) 为中标	:人。买、	卖双
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买方 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需要/□不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履约保函的限额为人民币 元整 (大写:人民币)。

买方要求卖方开具有效期为1年的银行履约保函。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卖方续保函。 买方要求卖方续保函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交符合买方有效期限要求 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认定卖方违反本合同。

的新	F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头方有权认定卖方违反本合同。
	2、买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元
整	(大写:人民币)。
	□第一期为合同总价款的 %,为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
此后	5,买方根据北京市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	是币);
	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买方退还卖方银行履约保函。 3、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买方确认发票内容及
金額	页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
买方	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货物的质保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
日声	足算。
	5、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北
京市	可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6、卖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
方硝	争认。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年,剩余质保服务年由卖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
内,	卖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7、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 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8609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 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 买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 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责任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指定的时间,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 天通知卖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交付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买方: 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 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

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 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0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

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

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 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 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廉洁条款

27.1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1、质量保证:

11.5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___个月/□___年/□其他: ____),自设备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生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48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下除外),负责免费处理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问题。发生紧急事故,卖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使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 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 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检验和验收

- 12.5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买方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 12.6 验收方式: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1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 12.7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13、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或卖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设备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买方有权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5、违约责任

-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卖方除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15.3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 1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15.5 如果因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 15.6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

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设备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卖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26.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 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 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_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24_小时到达现场,48_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12_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12个月/□24个月/□其他:___)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 5、其他服务:
- (1) 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2) 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 (3) 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	
负责人: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	

承诺方:

(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 1、买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买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卖方信息,无论卖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买方人员。
 -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期限内。
- (4) 违约责任: 买方承诺对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 在买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 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 2、卖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买方信息,无论买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卖方人员。
 -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 (4) 违约责任: 卖方承诺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不向任何第三方 泄露、公开、扩散, 在卖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 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 众所知;
- (2) 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 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 (3) 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 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 (4) 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 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卖方提供的货物、附属软件系统、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基本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买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卖方未按买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买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信息集成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按买方要求,如需与买方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 (1) 业务字典需通过买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 (2) 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买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 (3)业务数据需根据买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 (4) 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买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 (5) 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 TCP/IP, SFTP, SOAP/HTTP:
 - (6) 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 (7) 支持根据买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 (8)需按照买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每发生一次事故,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1人 イイバノ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
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
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 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

投	标	书
1/	. NJ.	14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u>: </u>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邛	1月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 属性 别	外商投 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

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呵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组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亨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 漏肉限机 <u>外</u> 型掂头填与 止漏肉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注 :						
1. 投标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						
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El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名称),	属于	(采购文	件中明确	角的所属	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1	1 1/2
名称。),	从业人员	<u> </u>	_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_	万元	,	属
于 (中型	企业、人	/型企」	业、	数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一(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i>青行业)行业</i> ;	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	全业、小型企业、	微型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 (境内总代理商) 授权书 (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u>(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u>(的</u><u>境内总代理商</u>),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u>(招标编号)</u>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u>(制造商)</u>制造的包号<u>(品目号)</u>货物名称<u>(型号)</u>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u>(投标人名称)</u>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u>(投标人名称)</u>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u>(制造商名称)</u>给我方<u>(境内总代理)</u>的 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_年____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 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 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 (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 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 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 材料。								
投标人	夕称:		(加盖单位	小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u></u>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	公司:			
我单位参与		i号:) 第_	包投标的	(投标产
<i>品名称</i>) 具有在中	国境内合法 <u>(生产或</u>	<i>销售</i>)的许可文件	, 文件颁发单	色位和名称
为,证书	编号,有效期3	臣,许可	证明文件复印	件附后 (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	兑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	L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任	₹: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
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
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8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